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FI Ever Sunshin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旭輝永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5)

**內幕消息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參考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所作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純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較 2020 年同期均增加超過 55%。

本公告乃由旭輝永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所作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純利及本公司擁有

人應佔溢利將較2020年同期均增加超過55% (2020年同期：分別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71.2百萬元)。純利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在管物業建築面積增加；(ii)自社區增值服務及向非業主提供的增值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及(iii)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後的商業復蘇。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團隊參考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所作之初步評估，而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閱，因此可能會有所變動。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閱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預期中期業績公告將於2021年8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旭輝永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2021年7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中先生、周洪斌先生及周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永義先生、王鵬先生及張偉聰先生。